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

股票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下午 3：30 在深圳市圣廷苑酒店三楼夏晖厅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翔先生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1、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；2、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3、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：

本议案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《监事会对201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》：

1、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4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4月2日